

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议案进行了审议，并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更换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认真审阅后，独立董事认为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要求。同时，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及投资者保护能力。本次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拟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综上，独立董事同意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刘小冰、叶建梅

2022 年 1 月 7 日